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跨國雙學位，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跨國雙學位」之定義：透過本院與姊妹校簽訂之跨國雙學位機制，進行雙學位修讀。
-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且透過本院與姊妹校簽訂之跨國雙學位機制，進行雙學位修讀者。
-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應於赴姊妹校進行雙學位修讀的第一學期內或本院該學年度截止二週前，將以下資料完整掃描成 PDF檔，email至文學院辦公室，並註明申請「補助學生參與跨國雙學位」。(一)申請表(由本院網頁下載)。(二)姊妹校之註冊證明影本。(三)姊妹校之學位修課證明影本。(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五)核銷時必須檢附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登機證正本)
- 五、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 1萬元，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
- 六、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學習，特訂定本院「文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且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 1 學年或半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後，按比例分配。原則上每人上限2萬元。
-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由院辦彙整審核造冊，連同申請資料送交「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出國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字，並附交換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留存於本院）（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 六、本補助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有學分的課程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且赴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1學期內有學分之課程研習；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 三、每人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校方核定的預算、申請學生人數、及相關權數計算後，按比例分配。原則上每人上限2萬元。
-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由院彙整造冊，連同申請資料送交「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字，並附照片至少 10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二)經費核銷單據（如電子機票、繳費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 六、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計畫代碼：3313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之定義為：赴海外姊妹校參與非課程修讀的短期研習會或營隊活動，且期程短、以不超過一個月者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姊妹校短期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文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一)申請表 (二)姊妹校短期研習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補助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1萬元，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一)姊妹校短期研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張。(留存於本院)(二)經費核銷單據(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計畫代碼：3322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海外實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外實習之定義為：赴海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活動，與政府機構、國內外企業、國際組織之海外實習為原則。倘有上述以外之海外專業實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定。
-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文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一)申請表 (二)海外實習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2萬元，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實習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一)海外實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字，並附實習照片至少10張。(留存於本院)(二)經費核銷單據(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 (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 (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計畫代碼：3333

淡江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

- 一、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鼓勵本院本國籍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國際志工，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赴海外擔任國際志工或進行服務學習，必須經本院認可，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
- 四、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至文學院，申請日期另行公告。(一)申請表 (二)國際志工參與計畫書 (三)學生證正面影本 (四)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請檢附)
- 五、學生之申請資料，將送交「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定獲補助名單及金額，原則上每人上限2萬元，並於學年度結束前通知學生領取。
-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參與國際志工結束返國一個月內，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一)參與國際志工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 500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張。(留存於本院)(二)經費核銷單據(電子機票、繳費收據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三)護照出入境資料影本(四)轉帳帳戶資料影本。
- 七、本補助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學生以不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相關補助為原則。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計畫代碼：3343